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	
		国 有 土 地	集 体 土 地		
农 用 地	68.566	47.1249	21.4411		
其中：耕地	24.2584	11.025	13.2334		
含基本农田	6.4739	0.9192	5.5547		
<b>耕地质量情况</b>					
质量等别	十等	面积	1.3667		
质量等别	十一等	面积	13.5334		
质量等别	十二等	面积	9.3583		
质量等别		面积			
质量等别		面积			
平均质量等别	十一等	合计	24.2584		
<b>土地利用总体规划</b>					
符合规划	不符合	规划级别	县级		
需调整规划	需要调整	规划级别	县级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6.4739	补划基本农田	6.5129		
<b>农用地转用计划</b>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1	68.566	24.2584			
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